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贵州中医药大学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H-2025-149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类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WV

采购人：贵州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通用部分	3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和评审	17
六、授予合同	23
第二部分专用部分	26
第四章采购需求	26
第一节 采购技术参数	2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4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2
一、评审原则	32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32
三、评审（分）标准	35
四、定标原则	39
五、其他	39
第六章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七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95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100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100
一、资格审查部分	103
二、价格部分	64
三、技术部分	68
四、商务部分	115
五、其他部分	70
六、政府采购政策	70

第一部分通用部分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贵州中医药大学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

2025 年贵州中医药大学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 年贵州中医药大学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H-2025-149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WV；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552000.00 元，（注：8.00 元/年/人）；

最高限价：552000.00 元，（注：8.00 元/年/人）；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证明文件（证件均复印加盖公章）（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其行业特殊性，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其行业特殊性，分公司也可提供总公司合并审计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②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禁入招投标市场的行政处罚，投标人自行承诺；③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总公司不得与其下属分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一家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参加投标（注：若分公司投标，提供经总公司授权的授权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15 至 2025-07-2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07-25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温馨提示：此时间由预约开标场地会后自动带出）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07-25 09:30:00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开启

解密时间：2025-07-25 09:30:00（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07-25 09:30:00（北京时间）

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 :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服务时间:3 年,合同一年一签(注: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并未达到采购人、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中医药大学

项目联系人: 关老师

地 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

联系方式: 0851-88233038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 涂进、黄成虎、吴茂香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 TA-1、TA-2 栋(1) 21 层 19 号

联系方式: 15685179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 涂进、黄成虎、吴茂香

联系电话: 15685179808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5 年贵州中医药大学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SH-2025-1490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WV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中医药大学 项目联系人：关老师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 电 话：0851-8823303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 TA-1、TA-2 栋（1）21 层 19 号 联系人：涂进、黄成虎、吴茂香 电 话：15685179808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进口产品	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552000.00</u> 元（注：8.00 元/年/人）；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552000.00</u> 元（注：8.00 元/年/人）；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技术服务、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后续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策扶持	（1）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公告）。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u>5000.00</u> 元人民币。 2、磋商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磋商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绑定）。 3、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磋商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磋商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磋商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磋商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与项目响应。 （6）未绑定成功的磋商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	--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注：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投标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开启时间、地点	(1)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3) 供应商须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数字（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时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进行解密，并在系统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二次报价时进行最后报价。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是。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60 日。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u>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世纪支行</u> 账 号：<u>5200 1423 8360 5250 5510</u>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9“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2.10“天”、“日”，係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可以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 通用合同条款

6.1.7 合同格式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8.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

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报价书和报价表

11.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报价书和报价表，即“价格部分”的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含配套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按第 14.1 条款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按第 25.5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磋商保证金。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供应商的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4.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4.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在这种情况下，第 14 条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电子响应文件

16.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6.1.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6.2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情形）。

16.3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报价概不接受。

16.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拷贝），使用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不加密，单独密封与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 递交。

17.1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7.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7.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18.样机（品）递交

18.1 供应商按照“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表”的规定递交样机（品）。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的地点。

20. 拒收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 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

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21.3“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

22.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2.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 在规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 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会议。

22.4 公布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22.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 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 4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的开标记录。

22.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3.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4.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评审

25.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5.3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并签章确认后提交。

25.3.1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25.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5.5.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

25.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5.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5.4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5.5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5.5.6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5.7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25.5.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5.9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5.5.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5.5.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5.1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5.1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5.5.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26.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6.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26.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26.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6.5.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26.5.4 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者签字（或盖章）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6.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5.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5.7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26.5.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5.9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26.5.10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26.5.11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6.5.12 投标服务内容或服务范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6.5.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6.5.1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6.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26.6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26.6.1 响应文件的详审

26.6.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26 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 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6.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26.6.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进行综合评审。

26.7.2 评标和定标

26.7.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 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26.7.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26.7.2.1.1.1 投标价格及合理性；

26.7.2.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服务要求中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26.7.2.1.1.3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评价、经营信誉和经营状况；

26.7.2.1.1.4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26.7.2.1.1.5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26.7.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6.7.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26.7.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7.3.2 投标报价合理；

26.7.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26.7.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26.7.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6.8 保密

26.8.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26.8.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8.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9. 中标（成交）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磋商保证金。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3.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5、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解释权

36.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服务要求

一、承保范围

1. 范围包括采购人当年在校全体在校生。每人每学年≤8 元，其中 2024 至 2025 学年在校 学生约为 23000 人。

2. 本次采购有效期为三个学年（2025 至 2026 学年、2026 至 2027 学年、2027 至 2028 学年），合同一年一签，按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二、承保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为采购人承保项目配备专业化服务团队，供应商在贵阳本地有办公地 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对于采购人投保客户的有关咨询和正当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绝或拖延，需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且以公平、诚信、有效的态度第一时间处理采购 人客户相关保安、理赔等事宜。

2. 严格保密客户信息，不将已获得的客户信息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三、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将作为贵州中医药大学保险类业务指定供应商，除校方责任险承 保内容之外，负责为贵州中医药大学提供各类保险服务，如学生平安保险、学生实习期意外 伤害保险、教职工因公所需采购的保险等。

四、赔偿金额及责任限额

赔付范围

1、校方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范围包括：

医疗费、特需费用、整形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 通费、伤残用具费、残疾等级鉴定费、残疾生活补助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等，具体释义 如下：

1.1、医疗费：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治疗外伤的器具 费等费用。有必要外购药品的，需医院开具相关处方或说明。

1.2、特需费用：挂号、检查、手术、住院等过程中发生的特需费用（仅针对在定点医 院发生的）。

1.3、整形费用：对外伤及疤痕进行修复的费用（仅针对在定点医院发生的）。

1.4、住院伙食补助费：用于支付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费。按照国家公务员出差伙食标

准，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每天伙食补助金额。

1.5、营养费：以医生处方为准，指按医生要求购买以促进伤者痊愈为目的的营养品所发生的费用。

1.6、监护人误工费：误工费指单一监护人因照顾学生而遭受的误工损失。误工时间依据医院开具的正式假条、医生建议的休假期限、监护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等进行认定。误工费的赔偿标准，月薪收入等于或少于 2000 元，以所在单位的收入证明为准，无正式劳动合同或个体工商户等没有工作单位的按 2000 元支付。有正式劳动合同且月薪超过 2000 元的在提供收入证明、完税证明的基础上按照实际收入作为支付赔偿的标准。

1.7、护理费：伤者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设专人护理的，可赔偿护理费。监护人自行护理的，只予以赔付误工费，若申请赔偿护理费需提供护理费专项发票。

1.8、交通费：包括出租车费、救护车费、过路过桥费等，以发票上具体乘车时间经与就诊当日相关票据核对后，报销就诊当日的交通费用。

1.9、伤残用具费：包括因外伤（如骨折）和残疾需要购买辅助器具所产生的费用。

1.10、残疾等级鉴定费：伤者到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的费用。

1.11、残疾生活补助费：确定残疾等级后，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补助费。

残疾生活补助费=赔偿限额*残疾等级对应比例。

1.12、丧葬费：包括尸检费、火化费及其他安葬费用。

1.13、死亡补偿费：按照学校应承担的责任比例，死亡补偿费=赔偿限额*责任比例。

2、附加无过失责任险的赔偿范围包括：

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甲方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甲方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乙方根据附加保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甲方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附加恶劣天气保险】甲方的注册学生到达学校后，接到按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造成的学生必须停课的通知后，注册学生因为该项停课而直接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发生的伤害所引起的甲方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附加新增学生保险】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数 5%，乙方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数的 5%，乙方按实收取增加人数的保险费，投保年度甲方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

【附加境外责任】甲方在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出境活动中（包括港澳台地区），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其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负责赔偿。

【附加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甲方在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甲方的注册学生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负责赔偿。

【附加交流生保险】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到甲方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保险学校所在地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参照本保险合同对承保的注册学生的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附加学生盗窃、抢劫保险条款】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甲方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生在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学习、生活期间因遭受盗窃、抢劫导致学生自有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负责赔偿。

【附加无责特殊赔偿条款】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区域范围内或甲方统一组织安排活动过程中，尽管甲方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甲方的注册学生发生下列情形，甲方仍需对伤亡学生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时，乙方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

（二）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学生因上下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而人身伤亡的。

【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与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因甲方管理的校园范围内爆发法定传染病的大范围传染事件导致其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的对受感染学生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依

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为了防止传染病的扩散和蔓延而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乙方也负责赔偿。上述费用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保险费

险费每人每年不得超过人民币 8 元（大写：捌元整），总保险费=学生每人每学年保险费标准额度与注册学生人数之积，保险费用根据在册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保险期内，在被保险人的校内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在校学生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补充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校方责任保险的赔偿金额及责任限额见下表：

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	校方责任保险（主险）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 万	20 万
每校每次责任限额	500 万	200 万
年保费每人单价不超过	8 元/人/年	
投保人数	贵州中医药大学在校注册学生	
年保费合计	8 元×贵州中医药大学在校注册学生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贵州中医药大学校方责任险采购项目

1.2 采购数量：一批

1.3 采购预算：552000.00 元（注：8.00 元/年/人），

2、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注：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并未达到采购人、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力终止合同）。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要求

配合采购人处理后续相关工作。

4、应急响应时间（如需）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5、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采购人的要求。

6、付款方式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支票、非现金等形式向采购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单位。

（2）保险费用一年一付，采购人根据每年在册学生人数及成交单价格据实结算。

7、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8、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将做好本次采购项目的的所有工作安排。

2. 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所有要求。若在实施过程中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相关部门备案将其纳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7.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现场对评标过程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备查原件、企业基本信息、响应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标、废标条款。对整个采购过程和评审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投标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企业实力、人员资格等证书及业绩证明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独立制作，是否存在关联性 or 相似性，投标供应商之间是否独立投标，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现象，进行逐一核查并出具核查结果报告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人处。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证明文件（证件均复印加盖公章）（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其行业特殊性，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

	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其行业特殊性，分公司也可提供总公司合并审计财务报告）；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5)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②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

	局禁入招投标市场的行政处罚，投标人自行承诺；③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总公司不得与其下属分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一家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参加投标（注：若分公司投标，提供经总公司授权的授权书）；
2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标准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2.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须满足“第四章 第一节 采购技术要求”所有内容。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须满足“第四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	无效投标审查：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5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

	的情形
--	-----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涉及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评标后将进行核查，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10	15	75	5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有效投标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服务方案	15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保险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基本责任、保险金额；②赔偿范围和标准；③扩展保险责任；④校责险投保流程；⑤服务实施方案等基本内容；提供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险综合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措施明确、合理、无漏项，具备完善可靠的保障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②方案条理清晰，但内容中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5分； ③方案内容不明确、混乱，无针对性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类似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校方责任险暨附加无过失责任险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一份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项目服务团队	1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保险工作超过 10 年及以上，提供工作年限证明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5 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专项服务团队，且成员组成合理（含有承保、理赔） ①提供 5 名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0 分； ②提供 3 名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5 分； ③提供 2 名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④低于 2 名的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学历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所缴纳的社

			保证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综合实力	20 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200\%$得 10 分； 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总公司 2024 年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发布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 1.2得 10 分，$1.2 <$亿元保费投诉量≤ 3得 8 分，$3 <$亿元保费投诉量≤ 5得 5 分，亿元保费投诉量> 5，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培训方案	10 分	1. 供应商就培训内容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②安全业务培训；③防诈骗及校园贷；④网贷相关知识宣传；⑤安全知识手册制作等；提供齐全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
3.5	特色服务方案	10 分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特色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法律援助；②人性化服务、助学帮困；③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④理赔特色服务；⑤项目管理特色服务等基本内容；提供齐全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

			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六章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

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服务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期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提供项目成果。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4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護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服务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

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

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 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仅供参考，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 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二、 价格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三、 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 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 其他部分.....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2.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六、 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 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未实质响应，从而导致响应无效。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报价文件并准确标注响应报价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报价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 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投标人名称__）任（__职务名称__）职务，是（__投标人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核实授权代表身份。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报价书

致：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含配套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_（供应商名称）提交密封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含配套服务）报价为：__元/年/人（以单价报价）。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4.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6. 若我方成交，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由 B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1								
2								
3								
4								
5								
6								
7								
8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响应报价总价（小写：元）：								
响应报价总价（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②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1	数量				
2	产品价格（元）				
3	制造商				
4	包装				
5	运输（含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安装调试				
7	验收				
8	售后服务				
9	税费				
10	其他				
11	响应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报价时不得遗项、漏项，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 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3.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等。

四、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协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磋商、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涉及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供应商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附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